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9號
112年度救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家順
訴訟代理人　熊賢祺律師
　　王楫豐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年紳
訴訟代理人　謝榮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契約，要保人雖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，該第三人非該保險契約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8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華苡岑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「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」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並指定法定繼承人即原告為受益人。而華苡岑已於民國108年3月14日死亡而發生保險事故，惟被告迄未給付

保險金為由，聲明請求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。

㈡原告雖以系爭保險契約第27條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據以主張本院有管轄權。惟上開管轄權之約定，係被告與華苡岑間之合意，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而非契約當事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約束力並不及於受益人即原告（參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1840號、107年度抗字第689號民事裁定）。且華以岑於簽立系爭保險契約時之住所地為南投縣，亦非本院轄區，僅此敘明。

㈢查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（本院112年度救字第54號），因此部分屬本案受訴法院專屬管轄，本院既就本案訴訟無管轄權，已如上述，自應將此附帶聲請部分併予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